|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mm/A/49/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9月4日**  |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事项：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马德里大会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在2015年9月3日的来函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除其他外，要求将其来文“关于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事项”作为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1次例会)的工作文件印发。现将美利坚合众国的来函作为附件附后。

*. 请大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来函。*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博士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2015年9月3日

尊敬的高锐总干事：

根据WIPO第399(FE)Rev.3号出版物中所载的WIPO《总议事规则》第5条第(4)款，美国要求将以下提案(后附)增加到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的议程中，酌情作为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的提案，或者作为新的议程项目：

* PCT联盟大会：关于里斯本联盟的事项；
* 马德里联盟大会：关于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事项；
* WIPO大会：关于WIPO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事项；
* WIPO大会：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以及
* WIPO大会：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美国还要求对议程草案(文件WO/55/1 Prov.2)进行重新排序，将WIPO预算主要依靠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议程第19-23项)放在“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议程第10-11项)之前。

如能将按此要求增加这些项目并将重新排序的议程草案修订稿发给我们一份，我将非常感谢。

此致

敬礼

美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知识产权随员

[签字]

德博拉·拉什利–约翰逊

附件

关于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事项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马德里大会的提案

美国提出下列决定供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1次例会)审议：

1. 作出指示，马德里联盟收费收入和储备金非经马德里联盟明确授权，不得用于为里斯本联盟的直接开支或间接开支筹资；并且
2. 作出指示，WIPO国际局应正确执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中规定超额收入返还有关条约缔约方的财务条款。

里斯本联盟即便不是从成立之初就有赤字，多年来也是一直在财务赤字状态下运行[[1]](#footnote-2)。除了自身直接开支累积赤字以外，里斯本联盟也没有对各联盟的共同开支作出过贡献，或者贡献很少[[2]](#footnote-3)。另外，与《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不一样，《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从未向里斯本联盟缴纳过会费[[3]](#footnote-4)，也从未建立过连贯的储备基金或周转基金，用以为《里斯本协定》的开支提供资金，或者为自己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间接开支中所占的份额提供资金[[4]](#footnote-5)。WIPO有关里斯本联盟财务的报告，没有清楚地呈报该联盟的财务。有些年份的预算根本没有列出里斯本联盟的收入和支出[[5]](#footnote-6)。但WIPO计划和预算报告在2008年恢复了对里斯本体系收入和支出的报告，报告显示里斯本体系仍在累积大量赤字。2014年，所报告收入和开支的赤字为531,000瑞郎。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将这笔赤字归因于所举行的《里斯本协定》修订会议，但里斯本联盟的赤字问题在修订程序之前早已存在。2014年，秘书处自1994年以来第一次建议提高里斯本收费时，提案明确指出：“收费收入远不足以支付国际局维持里斯本体系国际注册业务的支出：里斯本联盟的前述收入中，98%来自收费以外的来源，包括其在WIPO杂项收入中的分成”[[6]](#footnote-7)。

多年来，里斯本赤字没有按《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四)款中所确认的主要收入来源筹资：收费20年没有增加，条约要求的缔约方会费自1966年条约生效以来从未分摊过。尽管情况如此，但第十一条第(四)款第2项规定：“该项费用金额的确定应使特别联盟的收入在正常情况下足敷国际局维持国际注册业务的支出，而不需交付上述第(三)款第5项所指的会费来弥补。”根据第十一条第(四)款第1项，总干事和里斯本大会分别负有为里斯本联盟增费提出建议和予以批准的责任。

持续不断、仍在增长的赤字似乎在用《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以外的其他来源提供资金[[7]](#footnote-8)。按我们理解，里斯本联盟赤字正在由专利合作条约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两个国际注册体系提供资金[[8]](#footnote-9)。这种赤字筹资方案违反了《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条约义务，我们对此严重关切。

WIPO按一个联盟“支付能力”来分配间接开支(共同开支)的做法，意味着业绩不佳的联盟不必为其间接开支负责，而PCT和马德里联盟等成功的联盟，则被迫超额支付所有联盟的间接开支[[9]](#footnote-10)。归根结底，共同开支的这种处理办法不符合《马德里协定》第十二条，它用本应按第八条返还马德里缔约方的超额收入来给里斯本联盟的间接开支和直接开支提供资金。《马德里协定》第十二条规定，马德里联盟应当向各联盟的共同支出提供资金，其中将共同支出定义为“不属专门拨给本特别联盟，同时也拨给本组织所辖一个或多个其他联盟的支出”，所付金额“与该项支出给[特别联盟]带来的利益成比例”[[10]](#footnote-11)。但是，预算文件对马德里联盟“共同开支”的定义与第十二条不符，因为虽然里斯本联盟的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不能被认为是归于马德里联盟或PCT联盟的一项共同开支，但却几乎被全部分配给了这两个联盟。(这种做法与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之间的关系形成了鲜明对比——马德里联盟作出具体决定，向海牙联盟贷款，没有在无明文决定的情况下悄无声息地将其收入分给海牙联盟开支，而这正是里斯本联盟开支的情况。)

里斯本大会的成员2014年在决定不听取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时，明确决定其行动与其他联盟无关[[11]](#footnote-12)。现在，里斯本联盟不能为了获得马德里的超额收入就采取相反立场。根据《马德里协定》第八条第(4)款，这些超额收入应当分配给各缔约方[[12]](#footnote-13)。

最后，里斯本联盟所谓的“收入”中有一大部分不是来自收费，而是“杂项收入”。按我们理解，杂项收入主要是UPOV为使用WIPO主楼支付的租金。在多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报告中，秘书处将这笔“收入”平均分配给各联盟。我们质疑这种分配的公平性，因为产生这笔收入的建筑里斯本联盟并没有出资，而是由PCT和其他联盟出资的，且出资金额不等。马德里联盟分到的收入份额较大，因为其资金被用于购买Meyrin的楼，这更强调了各联盟不应均分“其他收入”。

如果一个创收联盟因为自己拒绝遵守自身协定的财务条款，加上国际局在管理该联盟预算上的失败，而被国际局视为“无能力支付”其自身的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那么它不应当获得其他联盟所产生和维持的收入中的平均份额。换言之，如果《里斯本协定》与其他联盟“无关”——里斯本联盟的成员2014年决定召开关门外交会议时就是这样直接表述的，但同时抱有其他联盟的预算仍会向其提供资金的无理希望——那么今后这些其他联盟的预算不应被用于为其业务提供资金。

*请马德里联盟大会决定：*

*1) 马德里联盟收费收入和储备金非经马德里联盟同意，不得用于为里斯本联盟直接开支或间接开支筹资。*

*2) WIPO国际局必须正确执行《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中规定任何超额收入返还有关条约缔约方的财务条款。*

[附件和文件完]

1. 例如，见AB/II/3(1971年)，附件A，第12页([http://www.wipo.int/mdocsarchives/AB\_II\_1971/
AB\_II\_3\_E.pdf](http://www.wipo.int/mdocsarchives/AB_II_1971/AB_II_3_E.pdf))：“关于里斯本联盟，1969年12月31日的累积赤字达……15,261.32瑞郎”，“暂由瑞士政府给予的无息垫款承担”；AB/IV/34(1973年)，第6页，第35段([http://www.wipo.int/mdocsarchives/AB\_IV\_1973/
AB\_IV\_34\_E.pdf](http://www.wipo.int/mdocsarchives/AB_IV_1973/AB_IV_34_E.pdf))：“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赤字，由于注册量小，前景不清晰，但暂时而言，赤字由瑞士政府的垫款承担……”；AB/XX/2(1989年)，第2页，第9段(<http://www.wipo.int/mdocsarchives/AB_XX_1989/AB_XX_2_E.pdf>)：“与过去一样，里斯本联盟非常小的收入……将被用于承担其非常小的开支，任何超额支出将移转到未来的财政期间”；以及LI/A/X/1(1993年)，第1-2页，第2和4段：“到1991年12月31日，里斯本联盟已累积赤字24,675瑞郎。赤字的原因是联盟非常少的收入在过去几个两年期不足以承担联盟的开支……。里斯本联盟的赤字在1985年年底为12,316瑞郎，到1987年年底增至15,372瑞郎，1989年年底为20,129瑞郎，1991年年底为24,675瑞郎。”(<http://www.wipo.int/mdocsarchives/AB_XXIV_1993/LI_A_X_1_E.pdf>)。 [↑](#footnote-ref-2)
2. 例如，见AB/VI/2(1975年)，第26页，第101段([http://www.wipo.int/mdocsarchives/AB\_VI\_1975/
AB\_VI\_2\_E.pdf](http://www.wipo.int/mdocsarchives/AB_VI_1975/AB_VI_2_E.pdf))：“共同支出。联盟将继续承担一小部分共同支出。但所涉数额过小，无法在每份DC表格中显示(表格中的金额四舍五入到1,000瑞郎)。据估算，1976年给共同支出的贡献将为5,000瑞郎，这一数额列在DC.34‘杂项及意外’中”；以及AB/XX/2，附件A，第58页，其中将里斯本联盟列为由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的预算提供资金，指出“上述(c)项[里斯本注册]和(d)项[第6条之三通知]下的任务量很小，所以里斯本联盟和巴黎联盟不参与这些注册部的开支”。 [↑](#footnote-ref-3)
3. 例如，见AB/XX/2，附件S，“各国在1990-91两年期每一年各项会费中所占份额表”，其中列出了成员国对巴黎、伯尔尼、IPC、尼斯、洛迦诺、维也纳和WIPO各“计划联盟”的会费。注册联盟另外讨论，但没有提到里斯本联盟成员的会费。 [↑](#footnote-ref-4)
4. 例如，见AB/II/3，附件A，第15页，第3.6.5段“[海牙和里斯本]两个联盟没有储备基金。”；以及AB/7/6(1976年)，第6页，第28段(<http://www.wipo.int/mdocsarchives/AB_VII_1976/AB_VII_6_E.pdf>)：“里斯本联盟。《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在第十一条第(七)款中规定建立周转基金。但由于联盟年度预算微不足道(1976年约8,000瑞郎)，建立周转基金将弊大于利，总干事打算仅在该联盟预算大幅增加时再处理这一事项。” [↑](#footnote-ref-5)
5. 例如，见AB/XX/2(1989年)，附件V–W。 [↑](#footnote-ref-6)
6. LI/A/31/2(2014年)，第2页第10段([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li\_a\_31/
li\_a\_31\_2.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li_a_31/li_a_31_2.pdf))。 [↑](#footnote-ref-7)
7. 例如，见AB/XX/2，附件A，第58页，其中在标题“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部”下列出了里斯本联盟的注册活动，“资金来自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的预算”。 [↑](#footnote-ref-8)
8. 这一理解在2015年5月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上得到了WIPO财务主任的确认。 [↑](#footnote-ref-9)
9. 见拟议的2016/17年计划和预算报告附件三。关于“联盟直接”和“联盟间接”的解释，见拟议的2016/17年计划和预算报告第185和186页第3段和第4段。 [↑](#footnote-ref-10)
10. 《马德里协定》第十二条第(1)款被以援引方式引入《马德里议定书》第十二条，内容如下：

(a) 本特别联盟应有预算。

(b) 本特别联盟的预算包括本特别联盟本身的收入和开支，各联盟共同支出预算的摊款以及必要时用作本组织成员国会议预算的款项。

(c) 对于不属专门拨给本特别联盟，同时也拨给本组织所辖一个或多个其他联盟的支出，视为各联盟的共同支出。本特别联盟在该共同支出中的摊款，与该项支出给其带来的利益成比例。 [↑](#footnote-ref-11)
11. WIPO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45次例会)，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报告”(WO/CC/70/5)，见第42-65段，包括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的发言：“里斯本联盟大会的成员认为，《里斯本协定》第9条第(2)款(b)项不适用，因为该决定与本组织管理的其他联盟不相关。”(第58段)，以及，“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补充议程项目的提案。然而，代表团澄清，纳入这一议程项目并不以任何方式意味着匈牙利代表团会同意协调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意见的必要性，因为它的看法刚好相反。代表团忆及，里斯本联盟大会已经作出了一个有效决定，于2015年召开外交会议。在通过这样一项决定的时候，包括匈牙利代表团在内的里斯本联盟成员认为，WIPO管理的其他联盟的利益不会受到影响，因此里斯本协定第9(2)(b)条将不适用，并且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也没有必要。”(第46段)。检索地址：<http://www.wipo.int/edocs/mdocs/>
govbody/zh/wo\_cc\_70/wo\_cc\_70\_5.pdf。 [↑](#footnote-ref-12)
12. 第八条第(4)款被以援引方式引入《马德里议定书》第十二条，该款规定：“国际注册各项收费的年收入，除第(2)款(b)和(c)段规定的以外，经扣除执行本文本所需的各项费用开支，应由国际局负责在本文本参加国之间平均分配。” [↑](#footnote-ref-13)